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內幕消息 與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北京金隅將攜手開拓國內外市場，進一步促進水泥行業技術進步、產業轉型升級。雙方將建立市場溝通機制，加強市場信息共享，並定期進行生產、技術、經營管理方面的交流，相互取長補短，實現管理提升，共謀環保轉型發展之路，推動中國水泥行業進步。

戰略合作協議載有本公司與北京金隅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而雙方或會訂立其他協議列明有關合作業務的更多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